**浙大儿院院史馆装饰布展服务集成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二层**，院史馆布展面积1112平方米（含120平方米会客区域），层高4.8米（详见平面示意图），本次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交钥匙工程：

墙、顶、地基础装修，消防、暖通、强弱电系统改造，浙大儿院形象IP设计及应用场景，展厅整体策划，道具、展柜、平面影像设计制作，展示系统设备软硬件集成，多媒体设计制作（含必要的室外航拍、模拟实景拍摄录制编辑制作），依据医院提供的实物展品进行规划布展，采用符合各展品特性和历史文化背景的展示方式的展示并经院方认可后实施。

文件中按照本项目基本需求以各供应商的经验作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成交后7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交钥匙工程方式实施完成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2、布展设计时应综合考虑采用科技展示和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条件

（1）已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浙大儿院莫干山院区（德清县康乾街道金鹅山村，浙江工业大学德清校区以东、高铁德清站西北侧），采购人指定区域内。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建筑平面现状

另附改造区域的建筑图纸供参考；

各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有关人员实地踏勘、勘测、了解建筑物的详细情况，相关费用及风险自担。

**二、基本采购需求**

**（一）布展主题概要**

浙大儿院院史馆是医院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通过展览的展示，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医院的历史足迹和历史地位，也体现医院作为双中心依托建设单位，近十几年来所取得的成果与成就，呈现医院为保障儿童健康的发展核心价值观和服务理念，医院的优质服务和人文底蕴。本次院史馆的设计基本要求如下：

**（二）设计要求**

浙大儿院院史馆不仅是医院院史文化的展示中心，也是公众了解医院历史和发展的重要场所。投标单位自主设计布展流线、布展分区、展示、IP形象延伸设计等内容，拟定展览策划大纲具有文学美感，逻辑清晰，内容丰富。设计方案需对陈列展览的各种形式要素进行具体设计，包含环境造型、色彩、平面设计、标题系统、展具、辅助展项、照明设计、造型结构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现医院的发展历程和建设成就；浙大儿院形象IP设计需明确IP形象的定位，包括形象要传达的核心价值观和品牌理念。需保护形象的独特性和完整性，采取版权保护和授权管理措施。

**1、浙大儿院IP形象设计**

结合现有浙大儿院VI平面LOGO形象，延伸设计浙大儿院IP形象。

（1）IP形象二维、三维设计及小样制作；

（2）形象要传达的核心价值观和品牌理念，特点鲜明、造型美观，符合浙大儿院IP定位属性

（3）浙大儿院IP形象应用场景设计，包括在标识、宣传品、文化空间场景、装饰等方面的相关应用。

**2、环境造型**

环境造型设计包含陈列展览空间中的所有立体造型，外形和材质应符合陈列展览功能的需要。注意人体工程学数据的运用与公共场所的安全要求。

**3、色彩质感**

色彩质感设计是形成陈列展览视觉氛围的重要手段，应注重色彩质感的情感倾向和文化象征性，统合各颜色材质之间的对比协调关系，设计明确的色彩谱系与材质体系，把控照明对色彩效果和材料质感的影响。

**4、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是展览视觉的最重要体现，包含了标题文字等组合排版，直接反应内容的呈现，是展览视觉一体性的直接表现。

**5、标题系统**

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中标题系统贯穿始终，每个标题下一般有相关说明文字，配合衬托的装饰和外形合称标题版。根据文字大纲的层次级别关系，一般将陈列展览的名称称为“总标题 ”，独立设计，以下的“部分 ”“章 ”“节 ”“组 ”…的标题分别称为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依此类推。各级标题根据级别不同，设计形式和繁简程度不同，根据级别由高到低，设计权重由重到轻，区别对待，变化统一。文字格式见 GB/T30234《博物馆文物展品标牌标准》给出的规定。

**6、展具**

展具设计一般包含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展具设计应注意艺术性、统一性和安全性，具体要求见施工要求。防震要求见 WW/T0069《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7、辅助展项**

辅助展项是为了深化解读陈列展览内容，加强陈列展览效果和趣味性而创作和设计的除展品以外的展示项目，如展板、沙盘、模型、复仿制品、绘画、雕塑、场景复原、多媒体、综合装置项目等。场景、模型要求形象逼真，符合科学性。辅助展项的种类和艺术、技术手段繁多，应注重艺术性、科学性和安全性的统一。采用多种技术手段的辅助展项的设定应谨慎，特别注意项目的形式与所要表达的内容的适合性，还要考虑操作系统及内容的升级维护。

**8、采光照明**

陈列展览采光照明应注意展品安全和视觉效果，具体要求见 GB/T23863《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和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9、人体工程学应用**

陈列展览形式设计应强调人体工程学的应用。人体工程学应用具体要求见 JGJ6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三）实施人员保障**

在院史馆深化方案期，应根据院方需求，至少派驻一人保障院史馆工作按期实施。

**（四）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包括两类，效果图、轴侧图、艺术创作草图画稿等属于表现性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节点图等属于施工图纸。制图标准见 GB/T50104《建筑制图标准》、GB/T18229《CAD 工程制图规则》和 JGJ/T244《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1、效果图**

效果图是陈列展览空间设计结果的表现性图示，以模拟未来陈列展览的透视和光、色效果所呈现在观众面前的视觉感受。效果图中的造型、色彩、尺度应与平面图、立面图相吻合，并将灯光设计的实际照射效果用于其中。

效果图的绘制应注意以下方面：

a）基本视点高度应以距地面 1.5m 为宜，辅助其它视角的效果表现图；

b）透视关系宜采用 35mm，焦距为准，不宜过于加大广角效果，避免夸张与失真；

c）图中模拟观众人物的身高、体量应准确，其中男性观众的身高拟定为 1.6m-1.8m，女性观众的身高规定为1.5m-1.7m，少年儿童观众的身高规定为 1.2m-1.4m；

d）不应以绘图技术手段过度营造实际无法达到的艺术效果。

**2、平面图**

平面图应按一定比例准确表现陈列展览空间造型的二维空间关系，应标明准确的尺度和地面标高变化。平面图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功能和需要，分别绘制展示空间的平面图如下：

a）基本（总）平面图（含立面索引图）；

b）陈列展览流线平面图；

c）各种施工用平面图；

**3、立面图**

立面图主要反映陈列展览墙面、柜面、图版、艺术品、设备安装等施工面的设计。简单的陈列展览施工立面如没有复杂的内部结构，可根据造型的施工顺序，自下而上标明材料、色彩、质地和施工方法以代替施工图使用。

立面图的绘制应注意以下方面：

a）布展立面图和环境造型施工立面图一般分图绘制；

b）视平线高度一般定为距站立地面 1.5m；

c）如果有部分造型立面不平行于设定的基本投影面，例如成曲面、斜面、折面等，应在总立面图上画出正投影，再另图将该部分以实际尺度单独作出展开立面；

d）布展立面图反映展品和辅助展项的立面排布关系和效果，根据空间水平层次和方向不同可分为若干单图；

e）需要标明某一层次与后方的重叠关系的，应将后方层次的立面简图以虚线表示；

f）环境造型施工立面图应详细说明布展基层的施工结构、材料和设备、管线安装的立面关系。必要时根据不同工种分别绘制。

**4、剖面图**

对于较为复杂的造型应辅以剖面图，用以说明内部的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工作原理等。

**5、大样图**

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都不能明确反映单体或局部设计实际造型、色彩或结构关系时， 需绘制大样图，针对单体的造型、展具或装置，适当放大比例表现其三维立体形态，标注尺度、材质和结构。

大样图的绘制分为轴测法和三视图法，具体要求为：

a）轴测法大样图针对陈列展览外观效果，表现造型、色彩、材质及表面装饰的实际效果；

b）三视图法大样图是通过把单体造型分为平、立、剖三个视面进行绘制，说明材料、结构、安装和其它加工工艺。

 **6、节点图**

节点图是两个以上施工面的汇交点，单独以大比例表现其具体构造的技术性图示方法，用以详细说明局部结构、施工技术或原理。一个施工节点图应有完整的三视图，准确的比例关系和尺度并正确使用图符。将结合点按垂直或水平方向做剖面，以标明连接或交汇的方法。

**7、特殊图纸**

特殊图纸包括以下内容：

a）整体陈列展览空间的组织

b）场景、装置、多媒体等辅助展项的组织、电路和讯号系统图；

c）沙盘、模型、场景设计图。应有场景整体创作效果图，同时应有基础施工的平、立、剖面图，乃至大样图和节点图，并注明比例、材质，并有色彩效果；

d）版面设计图，包括字号、图形、色彩等。

**三、布展实施要求**

陈列展览内容包括材料使用、环境施工、展具定制加工、辅助展项制作、成品设备选购使用、多媒体技术应用、美工装饰等多个方面。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对陈列展览周期内施工质量始终负责。

项目实施现场应严格管理，区域分明，严禁烟火，保持整洁。材料区和施工区应分开，易燃易爆性材料存放区和金属切割、电焊等工作区周边应设立保护隔离设施。材料区和施工区均应配备足量消防设备。

施工制作材料、陈列展览设备等应符合可持续性、可逆性原则。按照 GB0210、GB50319《建 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2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870《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 规范》、JGJ14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WW/T0066、WW/T0069《馆藏文物防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陈列展览项目的特殊性，应特别强调材料的环保和安全。

**四、品牌推荐及安装品牌表**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等 | 推荐品牌 | 等级 | 备注 |
| 1 | 9mm 阻燃板 | 2440×1220×9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等 | E1 级 | 主材 |
| 2 | 12mm 阻燃板 | 2440×1220×12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等 | E1 级 | 主材 |
| 3 | 15mm 阻燃板 | 2440×1220×15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等 | E1 级 | 主材 |
| 4 | 9、5mm 石膏板 | 2440×1220×9.5 | 可耐福、拉法基、泰山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5 | 轻钢龙骨 | 隔墙 C75 系列 | 可耐福、拉法基、得地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6 | 乳胶漆 |  | 立邦、多乐士、华润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7 | 电线 |  | 杭州中策、永通、元通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8 | 聚脂漆 |  | 立邦、多乐士、华润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9 | 专业灯具 | 三线单回路轨道射灯 | LEDINBOX、ZACON、晶谷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0 | 专业展柜 |  | 汉克、博艺、中博时代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1 | Led | 全彩 LED 屏 | 南普、利亚德、强力巨彩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2 | 投影仪 | 高清投影机 | 宝视来、[宏碁](https://www.baidu.com/link?url=x2ExpndHNoXxzlUeiTSS-U5_0ulFiEHJeyzfqoDjoNCSqIgAsEYaZGtQfkDK4gOG&wd=&eqid=b3c90a4e0006d4cf00000004650bcfc6)、光峰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3 | 显示屏 |  | 三星、惠普、联想、戴尔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4 | 触摸屏 |  | Overlook、上海触鼎、西沃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15 | 台式电脑 | 品牌机 | 联想、Dell、惠普等 | 优等品 | 主材 |
|  | …… |  |  |  |  |

**五、投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一）设计成果所有权**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人享有其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修改权等。

**（二）设计文案要求**

系统阐述陈列展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完整表达陈列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对观众参观路线、基本展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重点亮点以及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进行具体描述。用投标文件中的文字、图纸结合的方式，展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三）设计要求**

展览文本大纲；

总平面图，参观流线图；

各单元部分平面图；

重点展项效果图，包括序尾厅和各个部分、单元的重亮点效果图；

施工图纸（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应采取

CAD 制图标注方式，要反映真实的尺寸比例关系；效果图制图中不得夸张与失真的渲染效果）

展品灯光的照明艺术设计方案；

照明及电气系统设计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标注说明）

**六、投标要求**

投标人需现场展示包含展陈大纲、空间布局、方案设计等PPT的汇报，以及IP形象二维三维设计及小样制作。